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合刊)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5 年第 7、8 期  
(总第 79、80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方案 (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7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林长 履职尽责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5〕40号).....(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2号).....(6)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 用情况的公告 .....(7) 景德镇市殡葬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公示 .....(11) 关于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 公示 .....(16)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5 年 7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17)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授予 2025 年度市本级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决定 .....(18)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 2025 年上半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19)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b>部门文件</b></p>	<p>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 ( 28 )</p> <p>关于共同守护农村饮水安全的倡议书 ..... ( 35 )</p> <p>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 ( 37 )</p> <p>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 ( 39 )</p> <p>景德镇市公布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 ..... ( 47 )</p>
<p><b>重要政务活动</b></p>	<p>市政府党组第 64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召开..... ( 57 )</p> <p>市政府党组第 65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召开..... ( 58 )</p> <p>市政府党组第 6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召开..... ( 59 )</p> <p>市政府党组第 67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召开..... ( 60 )</p>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 王铁军  
**副 主 任:** 刘兴兵  
**委 员:** 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胡喜全 罗 璿  
           余兆烜

**总 编:** 黄建平

**责任编辑:** 陈 洁  
**封面设计:** 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 333000  
**印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 0798 ) 8382207  
**投稿邮箱:** szf 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 ( 电话: 8382207 )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 淹没损失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5〕7号 2025年7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方案（试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 补偿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试点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参考《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江西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圩堤运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建设情况、防洪调度和经济社会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的补偿工作原则和“谁受益、谁负责”的资金筹集原则，保障临时淹没区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支持临时淹没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二、补偿对象、范围

#### （一）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为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临时淹没区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简称区内居民），在临时淹没区启用后，因淹没受损的居民依照本方案获得临时淹没补偿；区外居民在临时淹没区内承包土地进行种植的，参照执行。

## （二）补偿范围

补偿范围为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正常蓄水位 56.0 米（坝前水位，20 年一遇洪水）至设计洪水位 62.3 米（坝前水位，100 年一遇洪水）之间的有关实物临时淹没损失，主要包括：

1. 在田农作物水淹损失（不含茶叶、油茶）；
2. 居民合法住房水淹损失（仅主体部分）；
3. 无法转移的家庭主要财产水淹损失（包括役畜、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

## 三、补偿标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临时淹没区启用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在田农作物：按照江西省近 3 年粮食作物（中稻）亩均产值与完全投入成本之间的差值进行补偿，2025 年为 300 元/亩。

（二）居民合法住房及家庭主要财产：按实测淹没深度进行补偿，已淹没但不足 0.5 米的 1000 元/户，0.5 米及以上但不足 1.0 米的 1500 元/户，1.0 米及以上但不足 2.0 米的 2500 元/户，2.0 米及以上的 3500 元/户。

（三）因水淹影响造成主体房屋损毁严重（倒塌）需要重建的：按照浮梁县主体房屋重置价格 70% 的标准进行补偿（按框架结构 91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84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 623 元/平方米，土坯结构 560 元/平方米）。

（四）区内居民依照本方案获得临时淹没补偿的，不影响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获得政府其他救助和社会捐助。

## 四、补偿方式和流程

## （一）补偿方式

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由景德镇市水利局作为临时淹没补偿的牵头部门，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作为保费，委托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选择市场信誉好、履约能力强的保险公司作为临时淹没补偿的承保机构；在临时淹没区启用后，由承保机构负责，按照补偿标准对在补偿范围内的补偿对象进行补偿。

## （二）补偿流程

1. 临时淹没实物调查登记。由浮梁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每年汛前按照补偿对象、补偿范围的界定，对区内土地种植、居民住房、家庭主要财产等情况进行逐户登记，实行一户一档，并由村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村民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委员会干部、村民代表进行复查，公示期满后，村民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逐级报送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区内居民承包土地、住房发生变更时，由浮梁县人民政府按要求进行核准、登记、公示和上报。

2. 临时淹没补偿责任保险投保。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景德镇市水利局作为投保人，以浮梁县人民政府调查登记实物为保险标的，统一为临时淹没区内有关乡镇的居民购买临时淹没补偿责任保险。保费实行一年一缴，投保期限暂定 3 年，自 2025 年起算，每年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承保机构应及时收集区内居民有关信息，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核实。

3. 临时淹没补偿启动。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库临时淹没区启用后，投保人景德镇市水利局通知承保机构，由承保机构在约定时间内对临时淹没区淹没时长、水深及造成的农作物、住房和家庭主要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4. 临时淹没补偿资金发放。现场查勘后，由承保机构依照临时淹没补偿责任保险补偿标准和保险合同，逐户制定赔付资金明细，并在村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村民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后逐级报送至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由景德镇市人民

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浮梁县人民政府进行复查和协调解决。公示期限届满后，村民无异议的，由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通知承保机构将临时淹没补偿资金一次性支付至补偿对象。

#### 五、资金保障

（一）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筹集原则，每年筹集临时淹没补偿责任保险保费资金，由市本级、昌江区和珠山区按1:1:1的比例分摊。

（二）开展临时淹没补偿实物调查登记、补偿政策宣传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由浮梁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度林长履职尽责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景府办字〔2025〕40号 2025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开展“林长制提升年”活动，推动林业改革发展走深走实、国土绿化扩面提质、资源管护持续加强、林业产业发展壮大，林长制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林长制工作要求，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林长履职尽责综合

评价，并经2025年市级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乐平市、浮梁县评价结果为优秀，昌江区、珠山区、枫树山林场评价结果为良好，昌南新区评价结果为合格。

希望评价结果优秀的县（市、区）和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评价结果良好和合格的县（市、区）和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差距和短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

度、狠抓各项措施落实。

2025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持续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深化森林水库、钱库、

粮库、碳库更好联动，以全面开展“打造林长制升级版”攻坚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林长履职尽责水平和林长制部门协作水平，推动林长制工作全面提升，为纵深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5〕42号 2025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和依法决策，提高政府行政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47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2025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并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动态调整。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辖区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等工作。

附件：2025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是否需听证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否	市申遗办	2025 年 7 月前
2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森林花园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方案	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前
3	景德镇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规划管理的若干措施	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7 月前
4	修订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否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5	景德镇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2 月
6	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否	市发改委	2025 年—2026 年 全市两会召开前

##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2024 年，景德镇市使用彩票公益金 1780 万元支持民政等公益事业发展，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587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193 万元、市本级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未使

用。景德镇市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坚持公益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加强监管、坚持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加

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和儿童关爱保护，不断巩固拓展殡葬改革和脱贫攻坚成果，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587 万元

(一)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下达我市总额为 587 万元，其中分解下达至县区 557 万元，市本级使用 30 万元。

#### 2. 支持方向

一是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47 万元：安排 247 万元补助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项目，其中：乐平市 163 万、珠山区 54 万、昌南新区 30 万；安排 40 万元补助乐平市失智照护楼建设及配建医务室、护理站项目；安排 90 万元补助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建设项目；安排 70 万元补助珠山区区域性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能力。

二是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44 万元：安排 14 万元补助“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安排 30 万元补助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三是支持完善殡葬设施设备项目 96 万元：安排 96 万元补助农村公益性墓地改扩建项目，

其中：浮梁县 50 万元、昌江区 46 万元，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 3. 执行情况

分解下达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以景财社指〔2024〕27 号、景财社指〔2024〕44 号文件全部正式分配下达。2024 年度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共计支持 19 个项目，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执行 375.72 万元，剩余 211.28 万元待执行，资金执行率 64%。按照项目分类来看，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5 个，执行 263 万元，剩余 198 万元待执行；儿童福利类项目 2 个，执行 16.72 万元，剩 27.28 万元待执行；殡葬类项目 2 个，已 96 万元全部到位。

#### 4.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1.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一老一小”幸福院设施建设不少于 6 个，实际新建或改扩建 13 个；支持县区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不少于 2 个，实际建设 2 个；支持县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设施建设不少于 1 个，实际建设 2 个；老年城市助餐点 2 个；2.支持孤儿助学人数不少于 13 人，实际补助人数 13 人；3.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不不少于 3 个，实际建设设施数 5 个。

(2) 质量指标：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达 95%，养老综合覆盖率达 95%，助学实施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分解下达时效为接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实际接到转移支付 30 日内

完成下达。

(4)社会效益指标: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老年人营造安全的居住环境,减少因安全隐患带来的焦虑,提升生活安全感,养老设施项目的完善,让家属更放心将老人安置在此,减轻了家庭照顾负担,使家庭成员能够更安心投入工作与生活,促进家庭关系和谐。孤儿助学项目的投入,提升了孤儿养育水平,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促进我市绿色殡葬改革事业发展;有利于促进移风易俗,节约土地等资源,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5)满意度指标: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不低于95%,实际满意度为100%。

##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 1193 万元

(一)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总体情况

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下达我市总额为1193万元,其中分解下达至县区1132万元,市本级使用61万元。

### 2. 支持方向

一是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674万元:安排434万元补助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项目,其中:浮梁县350万元、昌江区84万元;安排10万元补助养老等项目管理和审计项目;安排230万元补助乐平市洎阳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含中央厨房、餐厅、嵌入式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提供上

门服务等功能)建设项目。

二是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23万元:安排6万元补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探视巡访项目,由救助管理站执行;安排2万元补助昌江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安排15万元补助乐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三是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55万元:安排33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项目,其中:乐平市10万元、珠山区23万元;安排22万元补助精神障碍康复机构残疾人购备购置项目,由市救助管理站(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执行。

四是支持殡葬服务事业项目385万元:安排25万元补助殡仪馆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由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执行;安排150万元补助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其中: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各50万元;安排60万元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改扩建项目,其中:乐平市30万元、浮梁县20万元、昌江区10万元;安排150万元补助农村公益性公墓提升改造项目,其中:乐平市120万元、昌江区30万元。

五是支持其他社会福利事业项目56万元:安排20万元补助救助管理区域中心试点工作和能力提升项目,由救助管理站执行;安排21万元补助乐平市民政服务站和“三区”计划项目。安排15万元补助乐平市乡村振兴战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 执行情况

分解下达资金已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

2025年1月26日以景财社指〔2024〕27号、景财社指〔2025〕8号文件全部正式分配下达。2024年度省级彩票公益金共计支持15个项目（含打包项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执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796.2万元，剩余396.8万元待执行，资金执行率66.73%。按照项目分类来看，老年人福利类项目3个，执行444万元，剩余230万元待执行；儿童福利类项目3个，执行22.5万元，剩余0.5万元待执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2个，执行45万元，剩余10万元待执行；殡葬类项目4个，执行235万元，剩余150万元待执行；其他社会福利类3个，执行49.7万元，剩余6.3万元待执行。

#### 4. 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补助公办养老机构及“一老一小幸福院”设施建设数 $\geq 2$ 个，当年实际完成4个；补助殡仪服务站建设数 $\geq 3$ 个，当年实际完成3个；补助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数 $\geq 21$ 个，当年实际完成6个，补助殡仪馆更新改造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1个，补助县域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1个；补助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 $\geq 50$ 人次，当年实际完成60人次；补助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探视巡访人次 $\geq 50$ 人次，当年实际完成50人次；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数 $\geq 2$ 人，当年实际完成3人；补助县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试点项目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2个；补助民政服务站建设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1个；补

助救助管理区域中心试点工作项目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1个，补助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0个，补助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1个；补助乡村振兴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数 $\geq 1$ 个，当年实际完成0个。

（2）质量指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实施率 $\geq 90\%$ ，实际为90%；“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实施率 $\geq 100\%$ ，实际为100%。

（3）时效指标：资金分解下达时效为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实际接到转移支付30日内完成下达。

（4）社会效益指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及“一老一小幸福院”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能力，为大量的老年人家庭提供一个高标准的生活服务保障，极大的提升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对于社会公共养老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殡葬服务能力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能力等方面均得到稳步提升，提高公众对精神健康的关注程度；提高精神康复患者的生活能力、职业能力、社交能力。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不断提高，符合福彩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

（5）满意度指标：养老机构服务老年人满意率不低于90%，实际满意度为95%，殡葬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实际满意度为95%，救助站站内照料服务对象满意率不低于90%，实际满意度为95%。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 景德镇市殡葬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公示

### 一、殡仪馆

#### (一) 景德镇市殡仪馆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X092 县道旁

电话：0798-8383888（市殡仪馆）

#### 1. 政府定价项目（5 项）

①遗体火化费：普通炉遗体火化 460 元/具；拣灰炉遗体火化 920 元/具。（含石棉耐火垫、耐火毯、装坛、炉膛清扫、车间消毒清扫、候灰休息室等费用）。

②遗体接运费：遗体接运费 260 元/具（往返 30 公里内，3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3 元，市外接运面议；含上下车搬运费、消毒等费用）。

③遗体存放费：组合柜 150 元/具/天、单柜 200 元/具/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含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等费用）。

④骨灰寄存费：50 元/盒/年（含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费用）。

⑤基本殡葬服务配套骨灰容器：最高不超过 300 元/个。

#### 2. 政府指导价项目（5 项）：

灵堂租用守灵/告别：

泰山厅：1080 元/次（提供 900 平米的厅堂用于参加告别会（每天在 6 小时以内使用，超过 6 小时按 60 元/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守灵 60 元/小时（含冰棺、绢花花圈、绢花背景布置、电子显示屏、横幅板、

供桌、家属休息室、空调、背景音乐、冷藏、进出冰棺人力搬运等费用）。两种收费模式只能选取一种收费。

恒山厅：500 元/场（提供 600 平米的厅堂用于参加告别会（每天在 6 小时以内使用，超过 6 小时按 30 元/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守灵 30 元/小时（含冰棺、绢花花圈、绢花背景布置、电子显示屏、横幅板、供桌、家属休息室、空调、背景音乐、冷藏、进出冰棺人力搬运等费用）。两种收费模式只能选取一种收费。

小厅：380 元/场（提供 110 平米的厅堂用于参加告别会（每天在 6 小时以内使用，超过 6 小时 380 元/次，超过 6 小时按 30 元/小时加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守灵 20 元/小时（含冰棺、绢花花圈、绢花背景布置、电子显示屏、横幅板、供桌、家属休息室、空调、背景音乐、冷藏、进出冰棺人力搬运等费用）。两种收费模式只能选取一种收费。

临时告别厅：200 元/次（可容纳 50 人参加告别会（2 小时以内使用）。

②遗体化妆费：粉妆 80 元/具/次，油彩妆 180 元/具/次（含遗体面部清洁、化妆、仪容整理、化妆品、器械及耗材等）。

③主持司仪：100 元/场（含主持、告别仪式策划、收集花圈挽联名单、协助告别厅布置、相关礼仪指导等）。

④遗物焚烧处理费：80 元/次（提供焚烧炉统一进行遗物焚烧处理）。

⑤骨灰容器费：自选，按骨灰盒进销过程中的完全成本，加不超过 15%的成本利润率制

定骨灰盒的基准价，根据骨灰盒（坛）材质、规格、工艺等具体区分。

市场调节价项目（6 项）：

序号	收费项目		建议标准	服务内容说明
1	遗体护理	遗体装殓服务	380 元/具/次	遗体穿衣装殓，操作人员 2 名
2		沐浴全套	680 元/具/次	遗体沐浴、更衣、剃须、化妆全套，操作人员 3 名
3	礼仪服务	礼仪套餐	600 元/场	①迎灵 100 元/具/次，接待家属下车，安慰家属。向逝者鞠躬，严谨，细致，规范，给逝者以尊重，生者以慰藉!庄重且正式将逝者送至告别厅或火化车间，告知引导家属后续环节，操作人员 3 名；②司仪 1 名 100 元；③炉前仪式 200 元；④骨灰拍轿 200 元，抬轿人数 4 人；⑤以上内容可单独选择或组合
4	鲜花、绢花及用品布置服务	鲜花		①单支鲜花 5 元/支；手捧花 60 元/束；鲜花圈 100 元/个租用；鲜花篮 280 元/个；遗体铺花 680 元/场。②以上内容可单独选择或组合。
		鲜花、绢花服务 A-B 类	A: 980 元/场 B: 1600 元/场	1、A: 980 元，①三边绢花围棺：绢花花朵 260 朵（损耗品）、绢花叶子 210 片（损耗品）②绢花拱门：绢花花朵 350 朵（损耗品）、绢花叶子 410 片（损耗品）③讣告牌：绢花花朵 150 朵（损耗品）、绢花叶子 80 片（损耗品）、不锈钢支架 1 个（损耗品）；讣告牌模板 1 个（损耗品）④人工：花艺师两名日常维护布置（绢花围棺推送、绢花及围棺布日常清洗、绢花形状状态维护）---600 元⑤损耗：绢花花朵、叶子、花泥使用后损坏更换---380 元。 B: 1600 元，①三边围棺花：花材 100 支---300 元、辅叶 100 支---100 元；②祭台花：花材 120 支---360 元、辅叶 100 支---100 元；③绢花门：绢花花朵 350 朵（损耗品）、绢花叶子 410 片（损耗品）；④讣告牌：绢花花朵 150 朵（损耗品）、绢花叶子 80 片（损耗品）、不锈钢支架 1 个（损耗品）讣告牌模板 1 个（损耗品）；⑤人工：花艺师 2 名（鲜花围制作布置、鲜花日常维护更换）---600 元；⑥损耗：鲜花日常更换---140 元。 2、以上内容可单独选择或组合。
		特需服务	面议	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提供定制服务，包含鲜花产品、殡仪服务、场地布置等

序号	收费项目		建议标准	服务内容说明
5	其他	收殓费	面议	①外出提供遗体收殓、搬运服务，上门服务、送棺，根据遗体收殓难易程度、搬运距离等具体确定（含防护用品）；②特殊遗体：遗体修复：面议（根据遗体的实际情况，如修复面积、缺失部位、腐败及传染情况等）
6		礼炮	20元/21响	提供电子礼炮服务 21 响

丧葬用品（纸棺、寿衣、红白布、大小白花、黑伞、孝套/片/衣、盖棺布、尸袋、香烛纸钱，在殡葬用品超市按需自行选用）。

#### （二）乐平市殡仪馆

地址：乐平市金鹅山管理处，109 县道与 306 省道交叉口北 300 米。

电话：0798-6612800

#### 1. 政府定价项目（5 项）：

①遗体火化费：平板炉 320 元/具；拣灰炉 920 元/具（含石棉耐火垫、耐火毯、装坛、炉膛清扫、车间消毒清扫、候灰休息室等费用）。

②遗体接运费：130 元/具（每车次遗体接运费 130 元/具，15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3 元，市外接运面议；含上下车搬运费、消毒等费用）。

③遗体存放费：组合柜 150 元/具/天、单柜 200 元/具/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含冷藏、进出冰柜人力搬运等费用）。

④骨灰寄存费：50 元/年/盒（含骨灰存放、设备和建筑物折旧、维修等费用）。

⑤基础配套骨灰盒：最高不超过 300 元/个。

#### 2. 政府指导价项目（5 项）：

①骨灰盒容器：按进销过程中的完全成本，加不超过 15% 的成本利润率制定骨灰盒的基准价，根据骨灰盒（坛）材质、规格、工艺等具体区分。

②吊唁厅（礼厅）、守灵房（灵堂）租用费：

吊唁厅：380 元-880 元/场（松鹤厅 880 元、莲花厅 480 元、永恒厅 380 元）（含绢花背景布置、绢花围棺布置、布幔布置、供桌、遗像架、空调、音响设备等）。

守灵厅：300-800 元/天（1 号、2 号守灵厅 300 元/天；3 号、5 号 600 元/天；4 号 800 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③遗体化妆费：粉妆 80 元/具、油彩妆 180 元/具（含面部清洁、化妆、仪容整理、化妆品及耗材等）。

④司仪主持：100 元/场（含主持、告别仪式策划、收集花圈挽联名单、协助告别厅布置、相关礼仪指导等）。

⑤遗物焚烧处理：40 元/次（提供焚烧炉统一进行遗物焚烧处理）。

#### 3. 市场调节价项目（6 项）：

序号	收费项目		建议标准	服务内容说明
1	遗体护理	遗体装殓服务	380 元/具/次	遗体穿衣装殓，操作人员 2 名
2		沐浴全套	680 元/具/次	遗体沐浴、更衣、剃须、化妆全套，操作人员 3 名
3	礼仪服务	礼仪套餐	500 元/场	①迎灵 100 元/具，将遗体转至厅内与家属确认身份，并安抚情绪，礼仪司 1 名；②告别追思 200 元/具，礼仪司 2 名；③鹤撵送灵 200 元/场，配置送灵推车送骨灰至家属车上，礼仪司 1 名；④以上内容可单独选择或组合
4	鲜花、绢花及用品布置服务	鲜花、绢花		①单支鲜花 5 元/支；手捧花 60 元/束；鲜花圈 100 元/个租用；鲜花篮 280 元/个；遗体铺花 680 元/场；绢花圈 50 元/个租用；挽联 20 元/对；灵车绢花租用 380 元/次。 ②以上内容可单独选择或组合。
		特需服务	面议	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提供定制服务，包含鲜花产品、殡仪服务、场地布置等
5	其他	收殓费	280 元/具	外出提供遗体收殓、搬运服务（含防护用品）
6		特殊遗体修复	面议	根据遗体的实际情况，如修复面积、缺失部位、腐败及传染情况等

丧葬用品（纸棺、寿衣、红白布、大小白花、黑伞、孝套/片/衣、盖棺布、尸袋、香烛纸钱，在殡葬用品超市按需自行选用）。

##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

市垅岭人文公园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 X092 县道旁

电话：18179866187

收费明细：

1. 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运营的垅岭城

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

卧碑（单穴）：4000 元/座，维护管理周期 20 年，

卧碑（双穴）：4900 元/座，维护管理周期 20 年。

2. 垅岭城市公益性公墓延伸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墓碑刻字：单碑 260 元/块，双碑 300 元/块。

## 三、经营性公墓

（一）景德镇市瓷都陵园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海螺山

电话：0798-8384444

收费项目：

壁葬墓 2000 元/座 寿桃单墓 9800 元/座  
 寿桃双墓 15100 元/座 如意一号 17800 元/座  
 如意双狮 17800 元/座 吉祥如意 18700 元/座  
 如意莲花 20000 元/座 精品莲花 21500 元/座  
 如意三号 21500 元/座 艺术一号 25600 元/座  
 安福二号 25600 元/座 安福一号 28300 元/座  
 富贵一号 29300 元/座 天祥一号 29600 元/座  
 精品花开富贵 31000 元/座  
 墓碑刻字：双墓 300 元 单墓 260 元

(二) 景德镇市古镇福寿园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吕蒙岚山路

电话：0798-2698488

收费项目：

草坪葬 5790 元/座 花坛葬 7070 元/座  
 御花园东 7795 元/座 御花园西 7840 元/座  
 长青园二区 14970 元/座 平安二区 16090  
 元/座  
 常乐园二区 15000 元/座 平安三区 15600  
 元/座  
 睡莲园 15400 元/座 兰区 17650 元/座  
 梅区(龙凤) 23100 元/座 吉祥墓 21360 元  
 /座  
 刻碑：电脑打字喷砂双墓 300 元，单墓 260  
 元

(三) 乐平市念慈陵园

地址：乐平市塔前镇鸭嘴山

电话：0798-7121816

收费项目明细：小套墓 9999 元/套

安平苑 14950 元/套  
 如意苑 19939 元/套  
 墓碑刻字：电脑打字喷砂大字 10 元/个，  
 小字 8 元/个，帖相片每个 20 元，工本费 20 元。

(四) 浮梁县青龙山公墓园

地址：景德镇市浮梁县王港乡大岭村石子坞

电话：0798-2622999

收费项目明细：

壁葬单穴 2800 元/座 A1-双穴 20700 元/座  
 天山红双穴 13800 元/座 天山红 2 号 21500  
 元/座  
 A1B 型双穴 23800 元/座 C1 单穴 19800 元/座  
 B1-双穴 25500 元/座 B2+型双穴 26600 元/座  
 B1+型双穴 28300 元/座 C2 型双穴 26700  
 元/座  
 B5 型双穴墓 32300 元/座  
 公益单穴(卧碑单穴)：3300 元/座，维护  
 管理周期 20 年。  
 公益双穴(卧碑双穴)：4500 元/座，维护  
 管理周期 20 年。  
 墓碑刻字 200 元/块

(五) 珠山区南山艺术陵园

地址：珠山区竞成街道银坑坞村

电话：0798-8594444 8584444

收费项目明细：

秀峰单墓 9063 元/座 芝麻灰双墓 9063 元/座  
 秀峰如意双墓 13788 元/座 安康双墓 18783  
 元/座  
 刻碑：260 元/块

(来源：景德镇市民政局网站)

# 关于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的公示

2025年8月14日

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景德镇市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为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根据《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赣医保字〔2023〕25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的通知》（赣医保发〔2023〕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审核，同意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精神病医院2家定点

医药机构的信息变更，现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反映。

公示期为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0日。

联系电话：0798-8331179

附件：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汇总表

附件

## 景德镇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变更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乐平市人民医院	变更法人	陈斌	吴峰
2	乐平市精神病医院	医疗级别	二级	三级
		床位数	900张	600张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景德镇市 2025 年 7 月份重点项目建设简报

2025 年第 6 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26 项，计划总投资 2752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11 亿元。2025 年 1-7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387.4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63.5%（比去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83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0 亿元，1-7 月份完成 354.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6.9%；民生项目 1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7 月份完成 4.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7.7%；城建项目 23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7 月份完成 14.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56.7%；基础设施项目 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 亿元，1-7 月份完成 13.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5.5%。

二、责任单位投资进度。1-7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珠山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71.5%；昌江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70.6%；昌南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69.2%；高新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68.8%；陶文旅集团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68.3%；浮梁县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66%；乐平市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62.5%；城投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59.4%；国控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44.9%；市直各部门第

十，完成年度计划 27.1%。

三、责任单位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7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89.1 亿元，贡献率 23%，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67.1 亿元，贡献率 17.3%，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54.4 亿元，贡献率 14%，排名第三；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48.8 亿元，贡献率 12.6%，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38.2 亿元，贡献率 9.9%，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29.5 亿元，贡献率 7.6%，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22.3 亿元，贡献率 5.8%，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19.4 亿元，贡献率 5%，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9.8 亿元，贡献率 2.5%，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8.9 亿元，贡献率 2.3%，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7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15 个，实际开工项目 91 个，开工率 79.1%。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24 个，其中：国控集团 6 个、珠山区 6 个、乐平市 4 个、陶文旅集团 3 个、市直单位 5 个（景德镇学院 2 个、市委党校 1 个、市公安局 1 个、市消防救援支队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 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授予 2025 年度市本级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经参评单位自评、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和初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终评和公示,现决定授予 2025 年 19 个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名单见

附件)。

附件:景德镇市 2025 年度市本级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获评等级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景德镇市 2025 年度市本级社会组织等级 评估获评等级名单

### 一、5A 社会组织 4 个(排名不分先后)

景德镇市抚州商会

景德镇鄱阳商会

景德镇都昌商会

景德镇市官窑研究所

### 二、4A 社会组织 7 个(排名不分先后)

景德镇市慈善总会

景德镇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景德镇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合会

景德镇市江苏商会

景德镇市安徽商会

景德镇市知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景德镇市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 三、3A 社会组织 8 个(排名不分先后)

景德镇市伊斯兰教协会

景德镇市一点公益志愿者协会

景德镇市一路阳光志愿者协会

景德镇市宝蕴阁珐琅彩瓷研究创作中心

景德镇市杨梅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景德镇市百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景德镇市和乐之家公益服务中心

景德镇市小大师志愿者服务中心

# 景德镇市财政局

## 关于景德镇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聚焦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兜牢“三保”底线重点任务，恪尽职守、担当作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平稳。

####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67 亿元，同比下降 4.1%。上半年全市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 91.5 亿元的 51%，实现了“时间过

半、目标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64 亿元，同比增长 2.9%，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0.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9.2%，较去年底上升 0.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19.03 亿元，同比下降 12.7%，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51.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入库一次性非税收入。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3.71 亿元，同比下降 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去年同期乐平水利枢纽建设工程支出相对较多。其中：民生支出 79.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9%，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

上半年，市本级（不含高新、昌南，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5 亿元。其中：税收 8.25 亿元，非税 5.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6.21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08 亿元，同比下降 73.1%，完成全年收入预

期目标 198.46 亿元的 1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3.94 亿元，同比下降 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活跃度不高，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2.56 亿元，同比下降 6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31.36 亿元，同比下降 69.1%；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完成 6.67 亿元，同比下降 71.8%；专项债付息支出 10.16 亿元，同比下降 15.2%。

上半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9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8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87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9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9%。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该部分调入资金按规定不在支出中统计反映。

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9 亿元，支出完成 202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37 亿元，支出 22.0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03 亿元，支出 15.44 亿元。

## （二）上半年财政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上半年，面对财政运行形势严峻复杂、收

支平衡矛盾突出的挑战，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统筹谋划并落实开源节流措施，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有效保障财政运行的基本安全和可持续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夯实了财政基础。

1. 开源节流并重，坚定不移稳住财政基本运行。持续增强组织收入力度，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努力做到“颗粒归仓、精打细算”。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在组织收入、盘活“三资”、争资争项、收缴专项债收益等方面激活存量、扩大增量、催生变量，多次召开专题会商会，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紧盯财政收入年初预期目标，强化组织调度，细化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双过半”。二是创新推出纳税“红榜”制度。制定《纳税“红榜”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建立企业和艺术大师纳税“红榜”荣誉制度，充分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将依法纳税纳入相关评定审核的重要指标，提升企业纳税遵从度，引导陶瓷艺术行业从业人员规范纳税，完善企业和陶瓷艺术行业的纳税社会信用体系，持续营造全社会诚信纳税氛围。三是从严从紧压紧财政支出。严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严格遵循“退一收一”原则，核销 31 家行政机关 52 名工勤空编。累计清理非编人员 1159 人，预计可减少财政支出 4000 余万元。清退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资金 509.39 万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严控部门委托第三方“花钱办事”行为。更大力度压减非刚性、非重

点支出，强化整合资源，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从严审批公务用车更新购置，除医疗救护车外，其他购置公务用车申请一律不予批准。统筹规范社会化培训，推行“多事一训”，有效遏制“培训浪费”。

2. 加力争资争项，用好用足用活财政金融工具。综合利用可统筹的财政资金资源，尽己所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研究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上半年全市争取到因素法、申报制转移支付资金 106.16 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性补助资金已达 13.34 亿元（含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3.01 亿元）。成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新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亿元；成功申报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预计获批中央财政项目资金 3 亿元。二是高效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截至 6 月，省财政厅已下发我市全年新增债务限额 124.05 亿元（较 2024 年的 66.69 亿元增长 86%），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112.56 亿元（较 2024 年的 56.13 亿元增长 100.53%），一般债务限额 11.49 亿元（较 2024 年的 10.56 亿元增长 8.8%）。我市占全省比重较全省占全国比重多 3.03 个百分点，与四小地市相比，我市总量和占全省比重均列第一，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三是全力推进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梳理上报 130 个专项债项目进行需求评审，已通过 61 个，总投资 294.47 亿元，总需求 112.34 亿元。加上往年通过需求评审项目，全市 2025 年已有 21 个项目

（总投资 70.85 亿元，发债需求 22.23 亿元）通过国家部委审核，55 个项目（总投资 283.12 亿元，总需求 107.48 亿元）待国家部委审核。四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维修基金、医保基金等政府性资金存放及对公账户设置方面，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显著撬动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重点项目倾斜，有力支撑全市地方经济大盘稳定。

3. 持续深化改革，真抓实干提升财政统筹能力。推进零基预算、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等领域改革，着力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局的关键抓手，紧扣全市发展实际，系统谋划、攻坚克难、务实笃行，在 2020 年启动试点，2023 年全面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出台了《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统筹谋划了 42 条重点改革举措。目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二是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方案》和《市本级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方案》，全市各县（市、区）和市本级 14 个专项工作组依据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履职，已完成“三资”清查摸排并初步梳理形成 2025 年度首批可盘活国有“三资”重点项目清单，将科学论证、精准评估，逐项制定切实可行的运作处置方案，推进全市国有“三资”

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4. 守住安全底线，持续加强财政领域风险管理。把财政可持续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竭尽所能、拼尽全力稳风险、守底线。一是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稳定债务规模。二是防范库款风险。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逾期未清算的数据实行日跟踪监测。做好民生类资金和日常的资金预警和调度工作，兜牢基层“三保”。截至6月底，全市各级财政库款余额均在合理范围内。三是防范平台风险。严防平台关联风险，压降融资平台数量3家，截至6月底，在监测平台系统内已将融资平台符合置换要求的存量隐债全部化解完毕。

5. 坚持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基本民生需要。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以最基本民生需要为重点，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一是支持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安全。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保障粮食安全，及时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1亿元；继续支持粮油储备保管、轮换，年初预算安排专项经费1185万元，较去年增长15.1%。二是支持科教文事业发展。推动财政科技支出提质增效，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099.78万元，用于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其中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和“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498万元。三是全力支持申遗工作。下达申遗有关资金1.86亿元、国家文物保护资金937.81万元，助力推进全市申遗工作。2025年安排申遗工作

经费1980万元，用于申遗日常工作的开展；安排世界遗产基金捐款经费2.5万美元。

6. 强化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殡葬领域、医保基金管理、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专项整治，稳步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发放问题”等民生实事工作，上半年已完成整改金额601.27万元，涉及行政村、连队个数388个，涉及人员389人，全市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均未低于上年度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全部达标。二是扎实开展违规套取资金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违规套取资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等重点领域，遵循“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总结提升、整改落实”五阶段工作机制，科学统筹、有序推进各项任务，上半年违规套取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共发现问题19214个，涉及违规资金3.86亿元，移送问题线索49条，下发整改通知书255份，已收回违规资金2088.78万元。三是强化预算绩效和投资评审管理。深化成本预算绩效评价，完成7个项目评价工作，核减支出约1938万元，显著提升政府运行和公共服务的成本管控力与性价比。完成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评审7个，报审金额4.13亿元，定审金额3.24亿元，审减0.89亿元，审减率21.54%，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四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市政府采购领域

公开及非公开招标项目电子化交易占比 100%，不见面开标率 100%，采购项目意向公开率 100%。对 2024 年审计移送项目供应商涉嫌围标串标、2025 年供应商擅自终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共计 10 件，助力 2 家企业通过信用修复重塑良好信用，营造了公平公正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已经过半，实现全年财政高质量发展目标已有比较扎实的基础，但面临的压力也仍然不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缺少持续稳定的税源，财政收入不稳定、结构不优的问题一直存在。上半年全市土地出让进度明显偏慢，难以形成财力支撑。二是财政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收支紧平衡已成为财政运行的常态。在收入波动和支出刚性增长双重影响下，“三保”及重点刚性支出的保障压力增大。三是债务风险防控压力持续累积。当前政府债务已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而可用于偿债的统筹资源相对有限，风险防控任务更加艰巨。部分专项债项目建设情况滞后，没有进入运营期，收益不及预期。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要求，紧扣兜牢“三保”底线、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的核心目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担当实干，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刚性支出有效保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一）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依据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按月调度预算收入，确保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依法依规严格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全力落实平衡方案。积极挖潜增收，继续抓好“三资”盘活工作，推动专项债收益尽快入库，努力形成更多可用财力。

（二）驰而不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资源统筹上再深化，支出标准上再细化，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化有关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市以下转移支付机制，推动市、县两级财政体制管理更趋科学合理。

（三）持之以恒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持续加大“跑部入厅”力度，全力争取各类资金向我市倾斜，提升争资争项争政策工作质效。认真研究好财政相关资金政策，支持做好竞争性评审项目各项工作。

（四）一如既往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分层分类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关键领域，大力削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我市全口径政府债务率，确保完成我市 2025 年年度化债任务。

## 三、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市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5 年市级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事项，为此我们编制了如下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1. 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实行预算管理，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财政依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限额，提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2. 全市和市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9 亿元（含政府外贷限额 1.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5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92.07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20.3 亿元，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0.19 亿元）。在 2024 年全市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4.05 亿元后，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898.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8.4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0.46 亿元。

2025 年市级（含高新区、昌南新区，下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8 亿元（含政府外贷限额 0.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1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62.03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20.03 亿元，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0.06 亿元）。在 2024 年市级债务限额的基础上，加上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9 亿元后，2025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618.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限额 155.1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2.93 亿元。

### 3. 市级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申报发行一般债券 6.36 亿元，其中：本级 6 亿元，转贷昌南新区安排 0.36 亿元。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23.63 亿元，其中：本级 23.63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 4. 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36 亿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6.36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6 亿元，向昌南新区专项债转贷支出调增 0.3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63 亿元，同时支出总额调增 23.63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3.63 亿元。

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担当作为、锐意进取，系统推进财源拓展、结构优化、改革深化、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1. 2025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2. 2025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3.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 附件 1

## 2025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份	2024 年 1-6 月份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66,680	486,592	-4.1
一、税收收入	276,369	268,547	2.9
增值税	111,410	97,918	13.8
企业所得税	22,828	20,490	11.4
个人所得税	8,569	6,911	24.0
资源税	1,785	2,614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92	13,208	18.8
房产税	23,301	24,548	-5.1
印花稅	8,800	8,345	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482	18,482	32.5
土地增值税	24,212	22,671	6.8
车船税	4,544	4,458	1.9
耕地占用税	5,636	9,293	-39.4
契税	24,873	39,344	-36.8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税收收入	237	265	-10.6
二、非税收入	190,311	218,045	-12.7
专项收入	21,201	9,240	12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599	12,740	22.4
罚没收入	31,144	27,564	13.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15	1,553	-66.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842	163,185	-31.5
捐赠收入	59	28	110.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9,951	3,735	166.4

## 附件 2

## 2025 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份	2024 年 1-6 月份	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37,134	1,165,415	-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21	125,527	-21.3
二、国防支出	1,213	2,125	-42.9
三、公共安全支出	49,418	45,936	7.6
四、教育支出	192,281	197,412	-2.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665	25,240	-3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939	16,414	19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04	158,721	-6.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8,293	143,552	-31.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615	18,320	-9.3
十、城乡社区支出	80,176	94,911	-15.5
十一、农林水支出	104,858	118,336	-1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35,659	56,398	-36.8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00	40,940	-49.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24	3,900	198.1
十五、金融支出	137	107	28.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26	5,367	7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720	39,305	-1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31	1,252	-1.7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08	8,176	2.8
二十、其他支出	242	173	39.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0,704	63,303	-4.1

## 附件 3

##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63559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3559
（二）支出预算调整	63559
1.本级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景德镇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	46600
景德镇市公安局大数据智能化建设项目	2900
景德镇市委党校改扩建项目	4500
景德镇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6000
2.转贷昌南新区支出	3559
昌南新区 500 吨生活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90
昌南新区伯然陶瓷边坡治理工程	305
昌南新区酒店用瓷项目北侧边坡治理工程	316
昌南新区罗家桥乡旻府滩分场乡村振兴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00
昌南新区农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100
昌南新区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提升工程	100
昌南新区西河应急处置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10
洪源镇石岭村如心亭组地质灾害点滑坡治理工程	46
洪源中心学校教育设备采购工程	800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车管所迁建工程	1292
罗家学校及石岭小学食堂提升改造及罗家学校实验楼拆除重建项目	300

调整内容	调整金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236300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6300
（二）预算调整（本级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300
景德镇建国瓷厂老旧厂区更新改造项目	15000
景德镇市老粮库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21000
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00300

（来源：景德镇市财政局网站）

#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各县（市、区、园区）住建局、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驻市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的质量水平，鼓励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争创更多精品工程，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推荐工作。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底前。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应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评选办法》（景建发〔2022〕128 号）第七条规定。

### 三、工程规模

申报工程规模应符合《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评选办法》第五条规定。

### 四、评选安排

2025 年度市优（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装饰装修工程）评选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资料初审，对各推荐申报工程申报材料初审。

（二）现场复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申

报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三) 综合评议, 召开相关会议, 讨论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 五、工作要求

(一) 按自愿申报的原则, 申报单位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附件1), 并附相关申报材料。

(二)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由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推荐。项目推荐单位(部门)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核查, 核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附件1表五中。

(三) 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按《工程质量状况量化评分表》(附件2)进行评价。

(四) 推荐单位(部门)拟推荐的工程, 应在申报表里填写推荐意见, 并按得分高低, 填写《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推荐工程一览表》(附件3), 正式行文(含电子版)及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科(208室), 电话: 0798-8526775。

附件: 1. 《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

2. 《工程质量状况量化评分表》

3. 《景德镇优质建设工程奖推荐工程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_\_\_\_\_



### 三、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申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四、建设（使用）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申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五、申报材料核查记录表

序号	申报材料内容	核查记录
1	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	
2	工程概况和工程质量报告	
3	总承包施工合同（联合承建施工合同）	
4	总承包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承建建造师注册证书）	
5	主要参建单位分包施工合同	
6	主要参建单位建造师注册证书	
7	监理合同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申报材料准备及填表说明

### 一、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填表要求

1. 申报单位填写《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申报表》，加盖公章，打印装订一式两份。

2. 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施工许可证等文件中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3. 施工（分包）、监理、建设（使用）单位名称填写应为单位全称，单位名称必须同合同中的单位名称（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需有有关批准文件。

4. 申报材料中涉及建设地点、建筑规模、工程类别、验收备案时间等必须与工程一致。如有差异，要有相应的变更证明。

5. 工程类别分：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市政公用、建筑装饰装修。

6. 房屋建筑工程填写建筑面积（m<sup>2</sup>），其他工程填写工程规模（万元）。

7. 工程质量情况主要填写：工程施工特点和亮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施工技术资料、施工质量验收、交付使用等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8. 表内签署意见栏必须写明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建设（使用）单位、监理单位意见应含有工程有无结构裂缝、有无渗漏等工程质量情况及是否同意申报等方面内容。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按《申报材料核查记录表》要求准备，由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字盖章。

2.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申报单位应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规格装订成册，封面贴上按表五内容要求的申报材料目录。

### 三、工程照片要求

1. 工程照片不少于10张，每张照片应有文字说明，并单独组成影集。照片应为1000万以上像素6寸彩色照片。

2. 房屋建筑工程照片内容包括：工程全貌、立面、主要功能部位、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地下室、屋面、楼梯间、卫生间、建筑装饰装修、门窗、幕墙、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程等。

3. 市政公用工程照片内容包括：工程全貌、主要功能部位、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工程等。根据工程类型，重点突出结构施工质量、安装工程质量。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照片内容包括：大厅、走廊、会议室、标准间、楼梯间、卫生间等部位，墙面、吊顶、地面、扶手栏杆、卫生器具、水电安装等细部，门窗、幕墙及结点构造。

附件 2

## 工程质量状况量化评分表

工程名称：

实得总分：

序号	评价项目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房屋建筑评价分值	实得分数
1	安全适用美观 90分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		25	
		2	安装工程使用功能完备、排布有序		水 暖 5 通风空调 5 电 气 5 智能电梯 5	
		3	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美观、细部精良		25	
		4	工程资料内容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土建 7 设备 5 电气 5 节能 3	
2	技术进步与创新 4分	1	获科技奖	省（部）级、市（厅）级科技进步奖	4	
		2	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	省（部）级、市（厅）级工法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	
				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应用	(2)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分	1	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1)	
4	质量管理标准化 2分	1	省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省建筑结构示范工程)		2	
			市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 (市建筑结构示范工程)		(1)	
5	工程管理 2分	1	工程管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有创优策划，过程控制有效、QC 成果、BIM 应用成果	1	
		2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投资规模 5 亿元以上	1	
合计					100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附件 3

## 景德镇市优质建设工程奖推荐工程一览表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备案时间

注：房屋建筑工程填写建筑面积（m<sup>2</sup>），其他工程填写工程规模（万元）。

## 关于共同守护农村饮水安全的倡议书

2025 年 8 月 15 日

广大农村居民朋友们：

饮水安全是民生之本、健康之基。近年来，我市坚持将农村供水保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水利行动的重要抓手，通过紧盯农村供水安全薄弱环节，紧扣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系列措施，紧抓排查整改、工程建设、管护体系建设，

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但当前部分地区仍存在“有水不接、接而不用”“非法破坏供水管网”等问题，不仅浪费公共资源，更威胁着整体供水安全。为守护大家的饮水健康与共同利益，市水利局特发出如下倡议：

一、主动接入、规范用水，激活民生“幸福源”

积极配合供水工程建设，主动完成自来水入户接入，摒弃“自家井水更安全”“水质问题靠煮沸即可解决”，“水井维护无需专业操作”的传统观念，树立水商品意识，享受经过专业净化、检测的安全水源。

入户后规范使用供水设施，要认识到自来水也有“保质期”，避免“接而不用”造成管网闲置老化，降低漏水、水质污染风险，让公共投入真正惠及生活。

## 二、爱护设施、杜绝破坏，守护供水“生命线”

供水管网、水表、蓄水池等设施是农村供水的“生命线”，关系着全村人的用水安全。不私自拆卸、改装供水设施，不在管网周边违规施工、取土、堆放重物；发现他人破坏、盗窃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村集体或供水单位反映；

若自家用水设施出现漏水、故障，第一时间联系维修人员处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 三、牢记安全、科学饮水，筑牢健康“防护墙”

自来水虽经过处理，但仍需科学饮用才能最大程度保障健康：

1. 坚持“开水饮用”：自来水需煮沸后再饮用，避免因管道二次污染可能带来的健康风险，尤其老人、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更要注意。
2. 注意用水卫生：定期清洗家中储水容器（如水桶、水箱），避免细菌滋生；不将污水、杂物倒入供水设施周边，防止水源污染。
3. 关注水质变化：若发现自来水出现浑浊、异味、颜色异常等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反馈。
4. 避免长期存水：水壶、水杯中的水存放不超过 24 小时，尤其避免反复煮沸（可能增加亚硝酸盐风险，但合格自来水反复煮沸 1-2 次影响较小，无需过度焦虑）

## 四、积极监督、及时举报，织密安全“监督网”

为及时发现、解决饮水问题，我们开通了多重监督举报渠道，欢迎大家共同参与监督：

序号	县（区）	监督电话	供水单位服务热线电话
	景德镇市	0798-8589179 (18679808710)	—
1	乐平市	13879840916	0798-6810808, 96330 转 12
2	浮梁县	13879855572	0798-2626583, 96330 转 11
3	珠山区	13879827036	0798-8581111, 96330 转 13
4	昌江区	13767858235	0798-8581111, 96330 转 13
5	昌南新区	07988252817	0798-8581111, 96330 转 13

全市线上举报平台:微信小程序搜索“码上供水”,按照要求提交信息



景德镇市“码上供水”

属地联系电话:可咨询村委会获取乡镇供水站、属地水利部门联系电话。

每一份清澈的饮用水,都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守护。让我们从主动接水、规范用水、爱护设施、科学饮水做起,携手筑牢农村饮水安全防线,共同守护我们的健康与幸福生活!

(来源:景德镇市水利局网站)

## 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2025年7月28日

上半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扎实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12.6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97亿元,增长0.7%;第二产业增加值236.64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346.06亿元,增长4.8%。

### 一、农业生产稳中有升,农产品产量保持稳定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0.18亿元,同比增长1.0%,比一季度加快0.9个百分点。全市油菜籽产量3.09万吨,增长0.2%。蔬菜及食用菌产量66.36万吨,增长2.2%。猪

肉产量1.70万吨,下降26.7%。禽蛋产量0.8万吨,增长31.6%。水产品产量1.51万吨,增长3.6%。生猪出栏20.05万头,下降28.3%。

### 二、工业经济稳步向好,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势较好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56.0%,制造业增长2.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6%;股份制企业增长1.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5%;私营企业下降2.5%。分行业看,35个大类行业中有17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为48.6%。其中,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5.4%、22.8%、16.9%。分产品看,重点监测的主要工业产品中,汽车、石灰、烧碱(折100%)

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9.9%、19.3%、17.4%。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3%、7.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6.6%、19.3%。

### 三、消费品市场增势良好，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形势较好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6.11 亿元，同比增长 6.1%，比一季度加快 0.4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99.29 亿元，增长 8.8%。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4.14%、10.72%、6.39%。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家具类、通讯器材类分别增长 26.88%、24.40%、10.38%。

### 四、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比一季度加快 0.5 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9.8%，制造业投资增长 14.7%，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5.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7%。民间投资增长 8.6%，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3.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54.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52.2%，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62.5%。工业投资增长 10.4%，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1.6%，占工业投资的比重为 25.3%。全市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468 个，完成投资增长 0.6%，占

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83.7%，拉动投资增长 0.5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36.2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0.57 万平方米，增长 1.6%。商品房销售额 19.59 亿元，下降 11.4%。其中，住宅销售额 17.11 亿元，下降 12.8%。

### 五、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同期下降 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2.6%，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2.1%，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3.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6.4%。6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上涨 0.1%。

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15 元，同比增长 4.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089 元，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990 元，增长 5.4%。

总的来看，上半年，稳经济政策措施发力显效，全市经济运行保持平稳。但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来源：景德镇市统计局网站）

#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不予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的通知

2025年7月22日

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域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营商联席办《2025年景德镇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市营商联席办字〔2025〕1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优化全市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城管领域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现将《景德镇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辖区责任人不履行辖区责任的处罚	1. 违法情节轻微或不履行 1 项辖区责任； 2.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辖区责任人不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辖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辖区责任包括下列内容：（一）保持市容整洁，无违反规定实施搭建、停车、设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三）保持绿地整洁，无污物杂物；（四）保持水域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物聚集；（五）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六）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物品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项：“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保持整洁，禁止堆放物品；”
3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高度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五项：“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4	经批准进行城市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开挖道路等施工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5	沿街门店、单位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的处罚	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不得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
6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或经批准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未保持周围整洁，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7	未在定点设置的便民市场或者便民摊点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第十八条定点设置、限时经营等规定从事摊点经营，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摊点经营者应当在定点设置的便民市场或者便民摊点，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展经营活动。”
8	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牢固，保障其文字、图案、灯光显示完整。”
9	随地吐痰、便溺或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10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1	对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10元至50元;”
1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罚	1.违法情节轻微或未履行1项责任;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垃圾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配置、更换、清洁收集容器,维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在显著位置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投放时段、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四)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重新分拣后再行投放,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处理;(五)劝告、制止翻拣或者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置,并交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七)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1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或自行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附件 2

##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或经批准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未保持周围整洁,未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的处罚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清理、拆除或者其他补救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
2	城市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开挖道路等施工作业未依照原样及相关道路规范修复路面的处罚	及时采取重修或其他补救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及时清理淤泥、污物,未依照原样及相关道路规范修复路面,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污染、损坏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作业完毕后未及时拆除、清理临时设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四)项:“施工单位经批准进行城市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开挖道路等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使用不低于原标准的同类材料,依照原样修复路面,保持与周围容貌相协调;”
3	违规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晾晒物品的处罚	及时采取清理或者其他补救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恢复绿地、设施原状,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五项:“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五)违规在绿地、风景林地内设摊经营、堆放物料、种植蔬菜、晾晒物品,倾倒垃圾、化学物品以及液化气残渣。”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对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罚	立即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p>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保持周围整洁，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和临时搭建的设施。”</p>
5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及时履行保洁义务，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罚款 10 元至 50 元。”</p>
6	对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凡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配合管理，立即采取措施减轻因饲养造成的环境卫生污染，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凡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 10 元至 50 元的罚款。”</p> <p>《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按照饲养数量处每只（头）五十元罚款；”</p> <p>第二十六条：“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 附件 3

##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随地吐痰、便溺或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立即采取清理或者其他补救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有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随意丢弃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2	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的处罚	及时采取维修、保养等措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户外广告和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人未尽日常维护和保养义务，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户外广告设施和标识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设置人应当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牢固，保障其文字、图案、灯光显示完整。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3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高度的处罚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五项：“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 附件 4

## 景德镇市城管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反规定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规定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未经审批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清理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第一款：“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不得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
2	违反规定摆放、吊挂、晾晒物品拒不改正的，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	初次违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景德镇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规定摆放、吊挂、晾晒物品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摆放、吊挂、晾晒的物品以及工具；” 第十七条第一款：“沿街门店、单位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不得在店外摆放、吊挂、晾晒物品，不得在道路路缘石设置接坡。”
3	暂扣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的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1.实施“予以没收”行政处罚前，符合“暂扣”行政强制条件。 2.主动配合管理，立即采取措施减轻因饲养造成的环境卫生污染后果； 3.承诺限期处理饲养的家禽家畜。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凡在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 10 元至 50 元的罚款。”

# 景德镇市公布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 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

2025年7月8日

经评估，现将我市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情况公布如下：

附件：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

于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的通知（景医保中心发〔2025〕6号）

（来源：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附件

##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关于新增双通道药品定点责任医师及 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的通知

景医保中心发〔2025〕6号 2025年7月8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医药机构：

按照《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字〔2025〕15号规定和《江西省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更新执行的双通

道药品适用范围，经评估，现依规新增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

特此通知。

附件：新增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新增双通道药品责任医师及调整部分责任医师病种范围名单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方斌	D360203001285	原有病种：前列腺恶性肿瘤、膀胱恶性肿瘤 新增病种：肾肿瘤	副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2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李志华	D360203001284	原有病种：前列腺癌 新增病种：膀胱恶性肿瘤、肾肿瘤	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3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王敏	D360299004189	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瘤、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胆管癌、胆囊癌、胰腺癌、壶腹部肿瘤、小细胞肺癌、膀胱恶性肿瘤、结肠癌、食管癌、头颈部恶性肿瘤、脑恶性肿瘤、会阴癌、喉癌、口腔癌、颈部转移瘤、血液恶性肿瘤、骨转移瘤、子宫内膜癌、肛门癌、肛管癌、骨及软组织肉瘤、霍奇金淋巴瘤	副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4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汪茜	D360203002784	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瘤、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 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胆管癌、胆囊癌、胰腺癌、壶腹部肿瘤、小细胞肺癌、膀胱恶性肿瘤、结肠癌、食管癌、头颈部恶性肿瘤、脑恶性肿瘤、会阴癌、喉癌、口腔癌、颈部转移瘤、血液恶性肿瘤、骨转移瘤、子宫内膜癌、肛门癌、肛管癌、骨及软组织肉瘤、霍奇金淋巴瘤	主治 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5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鄢少聪	D360203002783	<p>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间质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p> <p>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胆管癌、胆囊癌、胰腺癌、壶腹部肿瘤、小细胞肺癌、前列腺恶性肿瘤、膀胱恶性肿瘤、结肠癌、食管癌、头颈部恶性肿瘤、脑恶性肿瘤、鼻咽癌、喉癌、口腔癌、舌癌、口腔癌、颈部转移瘤、血液恶性肿瘤、骨转移瘤、子宫内膜癌、肛门癌、肛管癌、骨及软组织肉瘤</p>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6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肿瘤科	赵建华	D360203002787	<p>原有病种：非小细胞肺癌、多发性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道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间质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p> <p>新增病种：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胆管癌、胆囊癌、胰腺癌、壶腹部肿瘤、小细胞肺癌、前列腺恶性肿瘤、膀胱恶性肿瘤、结肠癌、食管癌、头颈部恶性肿瘤、脑恶性肿瘤、鼻咽癌、喉癌、口腔癌、舌癌、口腔癌、颈部转移瘤、血液恶性肿瘤、骨转移瘤、子宫内膜癌、肛门癌、肛管癌、骨及软组织肉瘤</p>	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7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邱奉林	D360203001525	<p>原有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癌、糖尿病、银屑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p> <p>新增病种：抗纤维化、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系统性红斑狼疮</p>	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8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黄伟	D360203001531	<p>原有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癌、糖尿病、银屑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p> <p>新增病种：抗纤维化、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系统性红斑狼疮</p>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9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门诊部	周乐琴	D360203001267	新增病种：高血压、冠心病、脑梗死	副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10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泌尿外科	殷桂林	D360203001288	前列腺恶性肿瘤、膀胱恶性肿瘤、肾肿瘤	副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11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泌尿外科	付成	D360203001287	前列腺恶性肿瘤、膀胱恶性肿瘤、肾肿瘤	副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12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肿瘤科	黎鹏	D360203002782	非小细胞肺癌、多发骨髓瘤、恶性胸膜间皮瘤、非霍奇金淋巴瘤、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腺状软组织肉瘤、黑色素瘤、胶质母细胞瘤、胃肠胰内分泌肿瘤、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胃癌、肺癌、肝癌、甲状腺癌、胃肠道恶性肿瘤、淋巴瘤、恶性黑色素瘤、前列腺癌等、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胆管癌、胆囊癌、胰腺癌、壶腹部肿瘤、小细胞肺癌、膀胱恶性肿瘤、结肠癌、食管癌、头颈部恶性肿瘤、脑恶性肿瘤、会咽癌、喉癌、口腔癌、颈部转移瘤、血液恶性肿瘤、骨转移瘤、子宫内膜癌、肛门癌、肛管癌、骨及软组织肉瘤、霍奇金淋巴瘤	主治 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13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甲乳科	汪子果	D360203002790	甲状腺癌、乳腺癌	主治 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14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内分泌科	徐逸群	D360203001534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癌、糖尿病、银屑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抗纤维化、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系统性红斑狼疮	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15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内分泌科	吴昀	D360203001528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癌、糖尿病、银屑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抗纤维化、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系统性红斑狼疮	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16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重症医 学科	聂增新	D360203001150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主任	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17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重症医 学科	王素珍	D360203001188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副主任	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18	景德镇市第一 民医院	重症医 学科	汪聪	D360203001175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副主任 医师	副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院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19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上官俊	D360203001157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2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陈灿兵	D360203001059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21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虞君超	D360203001241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22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曹翰君	D360203001055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3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徐才俊	D360203002756	感染性休克、重症肺炎、腹部感染、真菌感染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4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黄冲	D360203001104	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淋巴瘤放射治疗、恶性淋巴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异位症、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25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周旭娟	D360203001524	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肢端肥大症、甲状腺癌、糖尿病、银屑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结节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病、血友病、骨关节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患者、抗纤维化、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系统性红斑狼疮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6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肖景	D360203001208	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淋巴瘤放射治疗、恶性淋巴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异位症、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27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皮肤科	徐亚萍	D360299004185	特异性皮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银屑病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8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心胸外科	段宗祥	D360203001083	非小细胞肺癌、食管癌、胸腺肿瘤、肋骨及胸壁肿瘤	主治医师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29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陈蓉	D360203001064	子宫内异位症、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淋巴瘤放射治疗、恶性淋巴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新增病种：真菌感染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30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冯翰	D360203001090	子宫内膜异位症、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新增病种：真菌感染	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31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妇科	余亮	D360203001235	子宫内膜异位症、卵巢恶性肿瘤、输卵管恶性肿瘤、子宫恶性肿瘤、宫颈恶性肿瘤、外阴恶性肿瘤、恶性肿瘤化学治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维持治疗、化疗后骨髓抑制、放疗后骨髓抑制、骨髓抑制、绝经后骨质疏松、缺铁性贫血、营养不良、子宫内膜恶性肿瘤、胰岛素抵抗 新增病种：真菌感染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32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肾内科	王恒民	D360203001182	器官移植抗排斥、慢性肾衰竭、肾细胞癌 新增病种：原发性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gAN)	主任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33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肾内科	张余良	D360203001258	器官移植抗排斥、慢性肾衰竭、肾细胞癌 新增病种：原发性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gAN)	主治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34	景德镇市三三五医院	五官科	张蓁芳	D360203003355	眼底血管性疾病 眼底黄斑疾病	眼科 副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35	景德镇市三三五医院	眼科	刘法	D230108021159	眼底血管性疾病 眼底黄斑疾病	眼科 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师
36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行政/ 内五科	邹会	D360202002644	胃癌、结直肠癌、肝癌、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新增病种：慢性乙型肝炎、肠应激综合征、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胃食管反流病、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高血氨症、丙肝、胃肠膜内分泌肿瘤、恶性肿瘤、炎症肠病、克罗恩病	党委 委员、党 办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37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一科	张一鸣	D360202002659	新增病种：呼吸类疾病、肺部肿瘤	内一科 副主任	主治医师	新增医师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38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二科	何紫阳	D360202002629	肾性贫血、肾炎（免疫相关性肾炎）、慢性肾脏病5期（尿毒症）、高磷血症、糖尿病性肾病、2型糖尿病、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高血压、肾性骨病、高磷血症、高血压性肾病、痛风、多发性肾性肾病、肥胖症、代谢综合征、IgA肾病、多囊肾 新增病种：IgA肾病、痛风、多囊肾	内二科主任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39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二科	黄双双	D360202002646	肾性贫血、肾炎（免疫相关性肾炎）、慢性肾脏病5期（尿毒症）、高磷血症、糖尿病性肾病、2型糖尿病、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高钾血症、肾性骨病、高磷血症、高血压性肾病、痛风、肥胖症、代谢综合征、IgA肾病、多囊肾	内二科医师	主治中 医师	新增医师
40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二科	李罗德	D360202002642	肾性贫血、肾炎（免疫相关性肾炎）、慢性肾脏病5期（尿毒症）、高磷血症、糖尿病性肾病、2型糖尿病、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高钾血症、肾性骨病、高磷血症、高血压性肾病、痛风、肥胖症、代谢综合征、IgA肾病、多囊肾	内二科医师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医师
41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二科	吕梦甜	D360202002732	肾性贫血、肾炎（免疫相关性肾炎）、慢性肾脏病5期（尿毒症）、高磷血症、糖尿病性肾病、2型糖尿病、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高钾血症、肾性骨病、高磷血症、高血压性肾病、痛风、肥胖症、代谢综合征、IgA肾病、多囊肾	内二科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42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二科	郑俊峰	D360299003949	肾性贫血、肾炎（免疫相关性肾炎）、慢性肾脏病5期（尿毒症）、高磷血症、糖尿病性肾病、2型糖尿病、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高钾血症、肾性骨病、高磷血症、高血压性肾病、痛风、肥胖症、代谢综合征、IgA肾病、多囊肾	内二科医师	主治中 医师	新增医师
43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四科	邹平平	D360202002724	新增病种：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	内四科 医师	主治中 医师	新增医师
44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内五科	方丽娟	D360202002650	肝癌，慢性乙型肝炎，肠应激综合征，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胃食管反流病，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结直肠癌，高血氨症，丙肝，胃肠腺内分泌肿瘤 新增病种：恶性胃肠间质瘤、炎性肠病、克罗恩病 结直肠癌、恶性胃肠间质瘤	内五科 主任	主治 医师	新增病种
45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肛肠科	王添花	D360202002598	新增病种：炎症性肠病、克罗恩病 溃疡性结肠炎	肛肠科 副主任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46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眼科	汪巧燕	D360202002689	新增病种：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湿性、老年性黄斑变性(AMD)、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脉络膜新生血管(CNV)、视网膜静脉阻塞(RVO)、合并黄斑水肿(DME)	眼科 医师	主治中 医师	新增医师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47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院部	汤伍辉	D360202002556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带状疱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院长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48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门诊	朱强平	D360202002534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主任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49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医务科	朱国良	D360202002541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带状疱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科长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50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皮肤科病区	曾水平	D360202002550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51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中医科病区	姚慧蓉	D360202000075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带状疱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名誉主任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52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皮肤科病区	帅宏	D360202000082	原有：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 银屑病, 慢性荨麻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副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53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理疗科	汪科敏	D360202002546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带状疱疹 新增：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院长助理 主任	主治 医师	新增病种
54	景德镇市皮肤病医院	中医科病区	王婷	D360202002536	原有：银屑病, 特应性皮炎, 慢性荨麻疹, 带状疱疹 新增：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副主任	副主任 中医师	新增病种
55	乐平市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余守金	D360281000459	前列腺癌、肾癌、膀胱癌、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泌尿外科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56	乐平市人民医院	感染科	卢志钢	D360281000361	艾滋病、慢性肝炎	感染科医师	主治 医师	新增医师
57	乐平市人民医院	感染科	邱国兵	D360281000358	艾滋病、慢性肝炎	感染科医师	副主任 医师	新增医师
58	乐平市人民医院	肾内科	邹昀	D360281000362	慢性肾脏病、系统系红斑狼疮、成人高钾血症、慢性肾衰竭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慢性荨麻疹	肾内科主任	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59	乐平市人民医院	肾内科	方泽兴	D360281000366	慢性肾脏病、系统系红斑狼疮、成人高钾血症、慢性肾衰竭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慢性荨麻疹	肾内科医师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60	乐平市人民医院	肿瘤科	袁国庆	D360281000426	恶性肿瘤	肿瘤科主任	副主任 医师	新增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61	乐平市人民医院	肿瘤科	刘勇	D360281000427	恶性肿瘤	肿瘤科副主任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62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郑火平	D360203000760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风湿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银屑病相关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63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曹红斌	D360203000761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	内科第一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64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张员霞	D360299003982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风湿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银屑病相关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副主任医师	新增医生
65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廖文姬	D360203000765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66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程中楷	D360203000759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67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刘小红	D360203000764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68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徐鸣俊	D360203000766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风湿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银屑病相关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69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内分泌科	张丹丹	D360203000763	内分泌疾病：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血压、肢端肥大症；风湿免疫性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银屑病相关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70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眼科	陈翔	D360203000833	1.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2.老年性黄斑变性。新增病种：视网膜静脉阻塞、脉络膜新生血管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71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潘华	D360203001740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任中医师	新增病种
72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熊云	D360203001742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73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徐清波	D360203001744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序号	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所在科室	医师姓名	医保医师编码	病种范围	职务	职称	备注
74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钟婉婷	D360203001742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75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戴家超	D360203001747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76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叶文冲	D360203001748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77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廖莉思	D360203001743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78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医科	周凯	D360203001746	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相关病种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79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感染科	徐立新	D360203001572	慢性乙型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科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80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感染科	程鑫	D360203001719	慢性乙型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81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感染科	樊田生	D360203003993	慢性乙型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肝癌、慢性丙型肝炎、高血氨症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82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感染科	江川	D360203001111	慢性乙型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主治医师	新增病种
83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感染科	余承超	D360203002900	慢性乙型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肝癌、慢性丙型肝炎、高血氨症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84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曾江辉	D360203001775	肺恶性肿瘤、支气管哮喘、肺间质纤维化及肺部疾病,肺部肿瘤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85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徐慧	D360203001582	肺恶性肿瘤、支气管哮喘、肺间质纤维化及肺部疾病。		主治医师	新增医生
86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	方年富	D360203001586	炎症性肠病(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成人便秘型肠易激综合征(IBS-C)、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毒、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	科主任	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87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肾内科	李鹏	D360203001759	慢性肾脏病(肾衰竭、尿毒症、肾性贫血)	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新增病种

# 市政府党组第 64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4次会议暨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五统一、一开放”要求，进一步找准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景德镇市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清单》《景德镇市2025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清单》。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推进销号管理，切实抓

好整改提升，坚决打好整改仗、翻身仗，扎实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争资争项争政策”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锚定全年任务目标，扎实做好“三争”工作，努力实现更大突破；要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把“三争”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任务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要坚决扛牢责任，注重实效和常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办好民生实事，以更大力度把集中整治引向深入。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压实责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65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7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不折不扣落实“一个优化、六个建设”重要要求，把“五个转变、五个更加”重要原则贯穿城市工作，贯彻到“十五五”规划编制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会议听取2025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行动计划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行动计划是政府工作的重要抓手，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挂图作战，形成责任闭环，确保各项行动计划高效推进。

会议听取2025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双过半”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守底线、抓关键、扬优势、强质量，大力提振消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夯实基础。

会议听取2025年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时间节点，创新工作方法，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如期完成。

会议部署了8月份重点工作任务。会议强调，要纵深推进申遗攻坚行动，抓好招大引强和扶优扶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持续跟进REITs项目发行，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入推进环境整治，持续提升各项工作质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6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8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珍惜保护利用好我市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坚持重点攻坚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全员环保意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体会议、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迅速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加快推进申遗工作，加力扩大内需，提升产业发展质效，统筹城乡融合

发展，持续强化民生保障，不断深化作风建设，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听取了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锚定问题整改、重点任务“两个清单”，传导压力、全面发力，加强定期调度和向上沟通汇报，巩固拓展有效衔接工作成果。

会议听取了部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任务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加强行业监管治理，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会议审议了瓷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相关事项。会议强调，要优化调整成员单位，构建职责清晰、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要规范项目审批、日常监管、保护修复等，有效提升瓷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水平。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 市政府党组第 67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8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7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会议强调，要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等重要要求，保护好民间投资信心，完善民建投资重点项目库，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精神，听取了我市相关情况汇报，审议了《景德镇市2025年度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清单》。会议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时限，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会议听取了殡葬、养老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任务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升问题整改率，强化线索移交和案件查处，建立常态长效机制，

持续纠风治乱，规范行业秩序，维护群众利益。

会议听取了全市抗旱工作汇报。会议强调，要加强联合研判，科学调度水源，组织开展农业抗灾保产，并做好核灾报灾，最大程度减轻灾情给群众造成的损失。要科学谋划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务实整改，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就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防范化解风险、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作了部署。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着力扩投资、促消费、强产业、惠民生，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强化系统思维，对相关工作及时复盘总结，举一反三提升工作质效；强化财政、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树牢程序意识，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政府工作整体水平。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